

证券简称: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金根先生主持。(二)本次会议召集于2026年5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讯投票要求。(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约束作用,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取消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中关于公开征集意向认购对象不低于承诺总额的条款,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金根、刘元亮、付美、江海为本本次会议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二)审议通过《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金根、刘元亮、付美、江海为本本次会议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证券代码:603626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二〇二六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初步性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拟规模的业绩。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业绩承诺。

四、员工持股计划中有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表述不代表公司的业绩预测,亦不构成业绩承诺。

五、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规定”)制定。

二、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自主决定,员工持股计划遵循自愿、公平、公开、透明、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的参与对象总人数不超过61人,最终参加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参加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允许的其他资金,公司不得向持有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或个人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不存在为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借款、担保、借贷等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26.16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股价格为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3,326.16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出资资金金额为准。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94.36万股,约占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5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个人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认购资金来源为自筹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二级市场认购的方式取得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10.77元/股(含)。2024年3月12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回购公司股份3,4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回购最高价6.19元/股,回购均价5.70元/股,回购均价6.0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20,996.67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分期解锁,解锁时间点为公司公告股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满12个月起算,自公告之日起满12个月,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50%。

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94.36万股,约占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5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个人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认购资金来源为自筹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二级市场认购的方式取得股票的情况。

九、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规定”)制定。

二、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自主决定,员工持股计划遵循自愿、公平、公开、透明、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的参与对象总人数不超过61人,最终参加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参加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允许的其他资金,公司不得向持有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或个人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不存在为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借款、担保、借贷等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26.16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股价格为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3,326.16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出资资金金额为准。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94.36万股,约占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5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个人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认购资金来源为自筹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二级市场认购的方式取得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10.77元/股(含)。2024年3月12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回购公司股份3,4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回购最高价6.19元/股,回购均价5.70元/股,回购均价6.0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20,996.67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分期解锁,解锁时间点为公司公告股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满12个月起算,自公告之日起满12个月,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50%。

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94.36万股,约占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5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个人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认购资金来源为自筹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二级市场认购的方式取得股票的情况。

九、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规定”)制定。

二、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自主决定,员工持股计划遵循自愿、公平、公开、透明、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的参与对象总人数不超过61人,最终参加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参加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允许的其他资金,公司不得向持有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或个人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不存在为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借款、担保、借贷等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26.16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股价格为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3,326.16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出资资金金额为准。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94.36万股,约占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5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个人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认购资金来源为自筹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二级市场认购的方式取得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10.77元/股(含)。2024年3月12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回购公司股份3,4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回购最高价6.19元/股,回购均价5.70元/股,回购均价6.0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20,996.67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分期解锁,解锁时间点为公司公告股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满12个月起算,自公告之日起满12个月,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50%。

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94.36万股,约占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5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个人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认购资金来源为自筹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二级市场认购的方式取得股票的情况。

九、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规定”)制定。

二、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自主决定,员工持股计划遵循自愿、公平、公开、透明、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的参与对象总人数不超过61人,最终参加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参加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允许的其他资金,公司不得向持有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或个人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不存在为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借款、担保、借贷等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26.16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股价格为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3,326.16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出资资金金额为准。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94.36万股,约占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5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个人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认购资金来源为自筹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二级市场认购的方式取得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10.77元/股(含)。2024年3月12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回购公司股份3,4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回购最高价6.19元/股,回购均价5.70元/股,回购均价6.0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20,996.67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分期解锁,解锁时间点为公司公告股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满12个月起算,自公告之日起满12个月,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50%。

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94.36万股,约占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5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个人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认购资金来源为自筹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二级市场认购的方式取得股票的情况。

九、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规定”)制定。

二、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自主决定,员工持股计划遵循自愿、公平、公开、透明、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的参与对象总人数不超过61人,最终参加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参加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允许的其他资金,公司不得向持有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或个人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不存在为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资助、借款、担保、借贷等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26.16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股价格为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3,326.16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出资资金金额为准。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94.36万股,约占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5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个人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认购资金来源为自筹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二级市场认购的方式取得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10.77元/股(含)。2024年3月12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回购公司股份3,4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回购最高价6.19元/股,回购均价5.70元/股,回购均价6.0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20,996.67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万份)	拟认购实际认购(万股)	认购占拟认购总额比例
1	徐金根	董事长、总经理			
2	杨光亮	董事			
3	江海	独立董事	99.60	99.60	29.90%
4	付美	董事兼财务总监			
5	王强	独立董事			
6	徐金根(含回购专户)		2,237.00	294.36	70.10%
	合计(含回购专户)		2,336.60	294.36	100.00%

注:1、参与对象最终实际认购计划的股数均以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足额,不足额的部分,由自动放弃认购的认购对象承担。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若员工出现放弃认购情形,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有权将放弃认购部分按比例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认购,重新分配后,单个员工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4、以上表格中个别数据计算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含实际控制人,持有人占5%以上股份的股东徐金根先生。徐金根先生目前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管理团队的核心成员,是公司经营战略和关键事项的决策者,对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徐金根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员工积极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期利益。

二、持有人会议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为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行使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机构职权,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须经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变更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审议修订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管理职权;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为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将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召开的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议案清单);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6)会议表决所需的具体表决票;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紧急情况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理由。

在保障持有人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通讯方式进行,所有通过电话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

4.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每项议案须经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议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举手表决的书面表决方式。

(2)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所做的代表的表决的撤销无效,其表决结果仍有效。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含)通过即为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2/3以上份额持有人同意)的,形成持有人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经出席会议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同意方可提交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符合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2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三、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有效实施,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管理职权。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用于高风险投资;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人名义开立银行账户;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6)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用于高风险投资;
(7)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管理职权;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财产,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分配等相关事宜;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宜,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6)决定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的回购、承接以及对应标的的兑现安排;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登记事宜;
(8)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财产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管理职权;
(10)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理财产品(仅限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在确定理财产品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进行其他投资等;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五、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召集持有人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与持有人的授权;
(4)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不得超越职权,管理委员会的会议和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管理委员会主任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亲自到会议后3日内,召集持有人会议并主持会议。

六、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2)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主任、一名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3)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7)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8)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9)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10)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11)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12)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13)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14)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15)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16)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17)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18)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19)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20)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21)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22)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23)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24)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25)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26)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27)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28)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29)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0)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1)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2)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3)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4)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5)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6)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7)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8)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9)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0)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1)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2)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3)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4)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5)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6)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7)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8)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9)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0)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1)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2)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3)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4)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5)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6)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7)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8)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9)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0)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1)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2)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3)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4)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5)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6)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7)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8)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9)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70)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71)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72)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73)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74)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75)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76)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77)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78)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79)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80)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81)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82)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83)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84)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85)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86)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87)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88)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89)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90)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91)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92)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93)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94)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95)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96)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97)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98)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99)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100)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101)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102)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103)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104)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105)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106)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107)管理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自负盈亏;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自行转让、退出,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用途;

(3)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不得要求分割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4)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会议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为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行使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机构职权,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须经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变更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审议修订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管理职权;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持有人